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 
傳 真：(049)2350480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曾怡劭(049)2332161轉323  
電子郵件信箱：yi-shao@cto.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照字第10028608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00年內、外科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工作，貴院如符合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資格且有意願申請，請於100年4月13日前將書面申請資料函送本署辦理審定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0年內、外科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及訓練容額，依近期修正公告之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進行審查。
- 二、100年仍於訓練有效期限內之訓練醫院，如預定於100年度繼續辦理專科護理師訓練者；及100年擬新申請成為訓練醫院者，均請依附件一填列資料後，於100年4月13日前將資料電子檔案以e-mail或光碟片送達本署，毋須檢送紙本資料；檢送光碟片者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三、本案申請資料格式，請逕至本署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-本署公告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教學醫院（含精神專科醫院）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

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  
兒科醫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本署醫事處